

2016年4月25日(星期一)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
律政司司長開場發言要點

主席：

1. 法律教育（包括是法律專業教育）對法律服務、甚或法治整體發展，有重要的影響。因此，律政司十分重視法律教育的發展，亦一直支持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（下稱「常委會」）的工作。
2.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常委會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展開全面檢討。律政司支持該決定，並在二〇一五年三月提供一百五十萬元，以便常委會聘用顧問進行檢討研究。該項檢討研究包括律師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考試。
3. 據我們理解，顧問將於本月底（即四月三十日）前提交檢討進度報告，而顧問亦計劃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檢討工作，然後在十月左右向常委會提交檢討報告。
4. 鑑於今次事件影響重大，律政司認為應除了從兩個法律

專業團體、大學及學生的角度考慮問題之外，亦必須從宏觀角度出發，考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整體情況。

5. 律政司亦留意到律師會就今次會議提交的文件（即四月十九日的文件）當中，第六段指事件仍在發展階段（原文是“the matter is still in stage of development”），而律師會亦正與各相關大學進行商討。既然律師會仍與相關大學進行商討，而常委會進行的檢討將於本年十月完成報告，律政司希望各持份者（包括律師會、大律師公會及相關大學）在商討統一考試這議題時，預留時間及空間去考慮常委會將會發表的檢討報告。律政司認為此處理方法比較合適，亦相信不會影響整件事的進度。
- 6.
7. 在有機會研究常委會提交檢討報告前，律政司對統一考試的建議持開放態度，但希望各持份者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。正如我在今年一月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指出，我們的立場是法律教育和培訓的任何改革，必須以公眾利益為最終依歸。

8. 多謝主席。